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625205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7日

## 履约评价

投标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龙岗区工务署宝龙街道南约学校勘察，  
履约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 511 个项目合同、236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14 个（14 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 （一）施工单位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布吉街道南门墩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罗山片区排洪渠迁改工程、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丹农路二期工程〕；
5.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救助站过渡用房改造工程〕。

#### （二）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大岭路、大岭山社区公园及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 **(三) 设计单位**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桥三路（辅岐路-平龙路）工程〕；
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
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宝龙储能产业园配套产业设施工程〕；
4.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学龙岗学校（小学部）改扩建工程〕。

### **(四)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龙街道南约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五)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六) 技术服务类单位**

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2.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10月23日



##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宜宾市高铁南片区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南区首批次市政道路项目工程勘察项目，合同价：1458.63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6.27；
- 2、工程名称：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二标段，合同价：129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3.11；
- 3、工程名称：渠县经开区扩区三期基础设施项目勘察，合同价：125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3.20；
- 4、工程名称：新春路和高科大道勘察设计，合同价：9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9.01；
- 5、工程名称：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勘察)，合同价：989.789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8.8。

1. 宜宾市高铁南片区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南区首批次市政道路项目工程勘察项目

(1) 合同

合同编号:

宜宾市高铁南片区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南区首批次市政道路项目

工程  
勘察  
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2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宾市高铁南片区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南区首批次市政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高铁南片区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南区位于府前路以南、天池大道以北，西邻金沙江、东至七星山，规划面积约6平方公里，拟整体进行片区开发。



图1：高铁南片区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南区开发建设范围

区域内新建道路24条（含天池大道东段），长度约28.74千米；改扩建道路1条（金沙江大道），长度约为2.16千米。整体路网考虑分批次建设，首批次拟建道路共18条，长度约20.654千米，包括天池大道、南二十六路、南丝南路、南二街、南二十四街、南二十街、南二十一街、南二十二街、南二十三街、南二十七街、南二十路、南二十一

路、南二十二路、南二十三路、南十九路、南十八街、南十八东街，并扩建金沙江大道，道路建安投资约 185293 万元。首批次道路建设范围即为本招选项目工程勘察范围，详见下图：



图 2：高铁南片区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南区首批次道路建设范围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工程初勘、详勘、补充勘察和超前钻。
2. 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3. 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补充勘察）、工程测量（含控制点测量）、工程物探及超前钻等。且报告需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时需分别满足市政道路、桥梁（若有）、下穿（若有）、人行天桥（若有）、综合管网（若有）、及道路附属工程等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地勘资料的要求；并配合为初步设计及是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 年/月/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4 年/月/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初勘报告，90 个日历天完成详勘报告。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 五、合同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百伍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14586375.00)。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叁拾壹元壹角叁分(¥13760731.13)，税费为大写：捌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捌角柒分(¥825643.87)。最终合同价款依据审定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原则上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合同价。

2.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2.8%进行取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2.4 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宾市叙州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中透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地址：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

航天路 3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52

电话：0831-5956876

电话：028-8288786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1061 3000 0029 0543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如有版本更新，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均由勘察人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敬飞勇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彭灿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及内容。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人尽可能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其中主要是土地征用拆迁、障碍物清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满足工程所在地在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勘察人负责本项目勘察期间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若因勘察人违规操作或安全措施不当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勘察人或任何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勘察人承担一切责任；勘察人应为参与勘察工作的人员购买保健防护用品及相应的保险；勘察工作完成后，勘察人须对现场进行清洁及封堵孔处理。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敬飞勇 职务：结果工程师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杨国权 职务：勘察负责人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全面负责项目勘察工作，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勘察人不得延期交付成果资料。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程变更、工作量变化、不

## 2. 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二标段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03月04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二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执行，下浮42%。

服务周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勘察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勘察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黄练红 资质等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与招标人依法商洽及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大理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云南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3月11日

(2) 合同

GF—2016—0203

合同编号：SSW-2022-KC0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理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二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大理市中心城区下关片区城市建成区、南干渠(波罗江一污厂)
3. 工程规模、特征:以西洱河为界划南北片区两个部分,南片区为二标段包含西洱河河面及下关城市建成区7.25km<sup>2</sup>;南干渠(波罗江一污厂),总长度9.61km;涉及道路交通工程、雨污分流歼灭战、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工程和智慧化建设工程。具体实施内容为:主干路提升改造下关3条,次干路提升改造下关8条,风车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市医院前地下过街通道工程、绿玉片区地下过街通道改造、四小人行天桥景观提升、兴盛路-苍山路交叉口人行天桥景观提升、南涧路-兴盛路交叉口人行天桥景观提升、泰安路人行天桥景观提升、下关片区排水管网排查诊断、下关片区源头(小区、单位、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下关片区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南干渠修复改造,金星河、金星后河截污管迁建工程,西洱河综合治理工程、金星河综合治理工程,人民公园停车场建设,下关片区内公园绿地建设,下关片区再生水配水工程,下关片区环卫工程,下关片区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大理110kV文献输变电站市政配套工程。(除中标之前甲方已发包的单项工程之外,如遇特殊情况,具体实施内容以甲方指定为准)。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在批准的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批复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及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要求完成用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工作,出具勘察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查、备案手续;
  - (2)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

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

(3) 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

(4)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5) 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

(6) 对于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 6 度的场地，根据需要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7) 其他国家、地方、行业要求规范、规定、规程的事项。

(8) 完成建设方交派的其它工作。

2. 技术要求：勘察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 工作量：具体以单项工程内容为准，每个单项工程完成后工作量经甲方现场项目部确认签字，结算工作量以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单项工程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单项工程勘察野外工作完成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勘察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人民币含税约（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12970000.00 元）。税率以国家现行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款形式：①计费根据单项工程工作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执行。以收费标准中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为计算基数，乘以（1-下浮比例）计算勘察费，下浮比率为 42%；按单项工程进行结算；勘察周期内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或修改中标费率。

②勘察人完成本项目二标段所有勘察任务；如遇中标范围外项目，以发包人指定为准，按照二标段中标费率（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执行。

以收费标准中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为计算基数，乘以(1-下浮比例)计算勘察费，下浮比率为42%进行单项工程结算。勘察人须在可研确定或发包人给定的建安工程费金额内作限额勘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单项工程（子项目）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03月11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理市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勘察人执5份。

发包人：(印章)

大理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MA6K7WMQ4D

地址：大理市下关镇人民南路 57 号

邮政编码：671000

电话：0872-2193166

传真：0872-2193166

电子邮箱：398134506@qq.com

开户银行：云南省大理市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800023978489012

勘察人：(印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金山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04789

地址：四川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

航天路 33 号

邮政编码：610052

电话：028-82888074

传真：028-82888074

电子邮箱：z.jxkyxa@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 3. 渠县经开区扩区三期基础设施项目勘察

#### (1) 中标通知书

2022.3.22

王岩

####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渠县经开区扩区三期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勘察勘察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540000 元（暂定，实际合同价以最终财政评审价格，根据中標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确定）。

勘察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完成内容：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及技术交底相关服务。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高岩川 执业资格证号：AY065100263【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渠县恒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渠县合力镇经济开发区）（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0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渠县恒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岩（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03 月 02 日

(2)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16—02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渠县恒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渠县经开区扩区三期基础设施项目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渠县经开区扩区三期基础设施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渠县经济开发区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 2.2 平方公里，实施主干路三条、次干路三条、支路五条，建设道路总长 14.97 千米的“八纵三横”内部道路网络，其中纵一路宽 36 米，长 1019.94 米；纵二路宽 24 米，长 942.93 米；纵三路宽 18 米，长 902.47 米；纵四路宽 24 米，长 881.85 米；纵五路宽 18 米，长 857.82 米；纵六路宽 24 米，长 832.60 米；纵七路宽 40 米，长 2817.92 米；纵八路宽 24 米，长 755.35 米；横一路宽 36 米，长 2341.66 米；横二路宽 18 米，长 1230.83 米；横三路宽 24 米，长 2421.29 米。场地平整、绿化、管网敷设等附属设施建设。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及技术交底  
相关服务

2. 技术要求：详招标文件

3. 工作量：/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业主单位出具的开工命令书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开工后 60 日历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肆万整（¥12540000.00 元）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本项目工程勘察费的最高限价 $\times 95\%$

- (1) 当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60\% <$ 财政评审金额时，最高限价=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60\%$ ；
- (2) 当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60\% >$ 财政评审金额时，最高限价=财政评审金额；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计算依据：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 合同价款形式：费率结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2022年3月19日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达州市渠县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当天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勘察人执建份。

发包人：(印章)

渠县恒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5068963049A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合力镇资都大道中段 100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印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 0100 2019 004789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 1426 2080 5009 1399



## 4. 新春路和高科大道勘察设计

### (1) 中标通知书

####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招标编号: 50000120210528001010101

招标人(盖章)	重庆高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重庆瑞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春路和高科大道勘察设计		
中标人资质等级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投资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
项目总负责人	何海英	结构类型	/
工程地址	重庆高新区	层数	/
中标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括新春路工程和高科大道工程, 其中: 新春路起于微电园立交, 止于微电园西水大道, 全长约 13.8km, 其中新春路工程(新春路至西水大道段)约 6.6km, 城市主干道, 设计车速 40km/h, 标准路幅宽度 26~32m, 道路沿线经过白市驿镇、金凤镇、西水微电园, 分别与新春大道、高新大道、高龙大道、高翔大道、成渝高铁、坪山大道、西水大道相交, 全线新建立交 4 个; 高科大道起于走马镇, 止于白市驿火车站, 全长约 8.7km, 其中高科大道西段(走马镇至科学大道段)约 6.8km, 城市主干道, 设计车速 60km/h, 标准路幅宽度 44m, 双向八车道, 道路沿线经过走马镇、白市驿镇, 分别与绕城高速、新洲大道、新春大道、科学大道、白彭路相交, 全线新建立交 2 个。建安投资约 16 亿元。中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勘察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 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重庆市最新的相应现行规范及标准,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项目总负责人由何海英担任。	高度(米)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勘察设计周期(日历天)	90
中标金额	设计费取费比例: 65.50%; 勘察费取费比例: 56.80%; 以 BIM 设计费固定费率; 方案设计阶段为 3%, 初步设计阶段为 3%。		
中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1.7.3 负责人: 	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投标备案登记专用章	日
备注			

####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新春路和高科大道勘察设计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额为: 设计费取费比例: 65.50%; 勘察费取费比例: 56.80%; 以 BIM 设计费固定费率; 方案设计阶段为 3%, 初步设计阶段为 3%。中标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括新春路工程和高科大道工程, 其中: 新春路起于新春大道, 止于微电园西水大道, 全长约 13.8km, 其中新春路北段(科学谷至西水大道段)约 6.6km, 新春路南段(新春大道至科学谷段)约 7.2km, 城市主干道, 设计时速 40km/h, 标准路幅宽度 26~32m, 道路沿线经过白市驿镇、金凤镇、西水微电园, 分别与新春大道、高新大道、高龙大道、高翔大道、成渝高铁、坪山大道、西水大道相交, 全线新建立交 4 个; 高科大道起于走马镇, 止于白市驿火车站, 全长约 8.7km, 其中高科大道西段(走马镇至科学大道段)约 6.8km, 高科大道东段(科学大道至白市驿火车站已建)约 1.9km, 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60km/h, 标准路幅宽度 44m, 双向八车道, 道路沿线经过走马镇、白市驿镇, 分别与绕城高速、新洲大道、新春大道、科学大道、白彭路相交, 全线新建立交 2 个。建安投资约 16 亿元。中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勘察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 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重庆市最新的相应现行规范及标准,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项目总负责人由何海英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10 日内到我公司勘察设计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重庆高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万老师

联系电话: 023-68674175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注: 本书一式柒份,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二份, 中标人二份, 代理机构一份, 市交易中心一份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制

(2) 合同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春路和高科大道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重庆高新区

合同编号：

(由乙方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设计：甲级 A150000190

勘察：甲级 B151000145

业主单位：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勘察设计师：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古

建

中  
合  
开户行：  
账号：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业 主 单 位：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设计师：中航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春路和高科大道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5)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6)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 (7)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三、项目规模

新春路起于新森大道，止于微电园西永大道，全长约13.8km，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40km/h，标准路幅宽度26~32m。道路沿线经过白市驿镇、合谷镇、西永微电园，分别与新森大道、高新大道、高龙大道、高翔大道、成渝高铁、坪山大道、西永大道相交，全线新建立交4个。

高科大道起于走马镇，止于白市驿火车站，全长约8.7km，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60km/h，标准路幅宽度44m，双向八车道，道路沿线经过走马镇、白市驿镇，分别与绕城高速、新洲大道、新森大道、科学大道、白彭路相交，全线新建立交2个。

### 四、设计阶段及内容

#### 4.1 勘察设计工作

(1) 新春路及高科大道调整后的控规调整、沿线地块性质规划调整以及与道路相关的片区规划调整工作，对拟建道路周边路网及地块进行规划维护。

(2) 新春路（新森大道至高腾大道段、科学谷一期至华润润西山段）7.2km范围的工程测量（含地下管线物探）、工程勘察（含可行性勘察、初勘、详勘、施工过程中的补

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

(3) 高科大道西段(走马镇至科学大道段)6.8km范围的工程测量(含地下管线物探)、工程勘察(含可行性勘察、初勘、详勘、施工过程中的补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

(4) 新春路北段(高腾大道至科学谷一期、华润润西山至西永大道)6.6km范围的总体方案设计(不含详细方案设计)。

(5) 高科大道东段(科学大道至白市驿火车站已建)1.9km范围拓宽的总体方案设计(不含详细方案设计)。

完成以上范围勘察设计工作,取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各阶段审查意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配合进行施工招标等)。具体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桥梁工程、立交工程、地下通道工程、综合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沿线景观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 BIM 设计等服务。完成重要节点按地方建设流程审批所要求提交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事宜,如与绕城高速、成渝高速、保税区、高压铁塔、成渝高铁、沿线水库、基本农田等周边可能影响到的重要控制因素;协助甲方办理工程设计各阶段行政审批手续(含各专项论证)、以及各专项研究(专题论证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报建工作,因下述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甲方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2) 甲方在报建过程中因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方案设计、控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五、勘察设计周期:90日历天。该周期主要是指实施测量、勘察、设计所需的正常时间,不包括协助甲方进行相关服务等工作所需时间,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勘察设计工作延迟,周期顺延。注:工程勘察设计最终服务期及节点周期以满足甲方总体工作计划要求为前提。

六、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6.1 提交资料为:立项批复、勘察设计委托书。

6.2 提供时间为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正式成果文件)	纸质版 份数	光盘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	12	6	合同签订及相关资料提交后40天内	含文本、图纸
2	初勘报告	12	6	合同签订及相关资料提交后50天内	含文本、图纸

3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12	6	取得正式方案批复后后30天内	含文本、图纸
4	详勘报告	12	6	取得正式方案批复后提交后40天内	含文本、图纸
5	BIM成果		1	提交各阶段成果后10天内提交	电子版
注：1、如甲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则勘察设计周期顺延。 2、以上设计时间不含审批的时间，提交成果为审批合格后的成果。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指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甲方将按进度分期支付。

#### 8.1 勘察设计费

8.1.1 本项目暂定勘察设计费为2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勘察费中标取费比例\_56.8%，暂定勘察费为：98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万元整）；设计费中标取费比例 65.5%，暂定设计费为：1767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柒万元整）；BIM设计费固定费率：方案设计阶段3%，初步设计阶段3%，暂定BIM设计费为：53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元整）。工程招标范围内，无论勘察设计方案如何调整和修正，无论国家政策如何调整，无论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如何变化，中标勘察设计费取费比例均不作调整。

8.1.2 勘察设计费应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专家评审费用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不能以任何理由或无资质为由拒绝履约其承担招标范围以及勘察设计内容约定的事项。

8.1.3 本工程勘察费用包括设计和施工阶段所需勘察（含可行性勘察、初勘、详勘、施工过程中的补勘）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等的全部费用；测量费用含地形测量、管线测量、纵横断面测量、物探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勘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测量费包含在勘察费用中，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单独计取。以上费用同时包含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费、接通水电及平整场地费、临时占道费、围挡费、拆障费、封孔费、青苗补偿费、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恢复费、进出场费、大型机具搬运赔偿、水、电、场地、道路、环保措施等现场条件及开挖钻孔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费用均包含在勘察费用中，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单独支付。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8.1.4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勘察费结算金额+设计费结算金额+BIM设计费结算金额

(1) 勘察费按时结算，中标勘察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为依据并结合乙方

甲方（甲方）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九龙坡石桥铺支行  
 账号：500010450000598888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重庆石桥铺渝洲路17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市九龙坡石桥铺支行

银行账号：50001045000059888888

勘察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朱印文

5.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勘察)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3-440300-48-01-101191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9.789765万元

中标工期: 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8-08

查验码: JY2024072456293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2)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KZHT20240808001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地质灾害评估等)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

工程名称：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3】457号

1.4 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南湾、横岗街道和罗湖区东湖街道，沙荷路西段道路全长约3300m，其中路基段为1300m，隧道段为1500m，桥梁段为500m，双向6车道，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50km/h。沙荷西路隧道段与在建深汕铁路隧道并行，桥梁段与在建深汕铁路深圳水库特大桥、沙湾截排工程、远期规划深汕二高速共通道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如需）、迁改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电力、通信、燃气、市政管线等）、水土保持、配套设施和其他附属工程等。项目总投资匡算193100.65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165190.5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606.35万元，预备费14303.75万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93100.65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条、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伍分，中标价（¥ 989.789765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等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

要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3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0】% 【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6.4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勘察人（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曾强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9018号大族创新大厦C座 10楼
		联系电话：	13168739798
		电子邮箱：	79442505@qq.com

##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国权

1、工程名称：宜宾市高铁南片区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南区首批次市政道路项目工程勘察项目，合同价：1458.63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6.27。

2、工程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1 标，合同价：504.3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8。

3、工程名称：国道 576 第十师 184 团沙吉海—福海渔场公路工程勘察，合同价：勘察部分 491.137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8。

1. 宜宾市高铁南片区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南区首批次市政道路项目工程勘察项目

(1) 合同

合同编号:

宜宾市高铁南片区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南区首批次市政道路项目

工程  
勘察  
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2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宾市高铁南片区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南区首批次市政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高铁南片区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南区位于府前路以南、天池大道以北，西邻金沙江、东至七星山，规划面积约6平方公里，拟整体进行片区开发。



图1：高铁南片区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南区开发建设范围

区域内新建道路24条（含天池大道东段），长度约28.74千米；改扩建道路1条（金沙江大道），长度约为2.16千米。整体路网考虑分批次建设，首批次拟建道路共18条，长度约20.654千米，包括天池大道、南二十六路、南丝桐路、南二街、南二十四街、南二十街、南二十一街、南二十二街、南二十三街、南二十七街、南二十路、南二十一

路、南二十二路、南二十三路、南十九路、南十八街、南十八东街，并扩建金沙江大道，道路建安投资约 185293 万元。首批次道路建设范围即为本招选项目工程勘察范围，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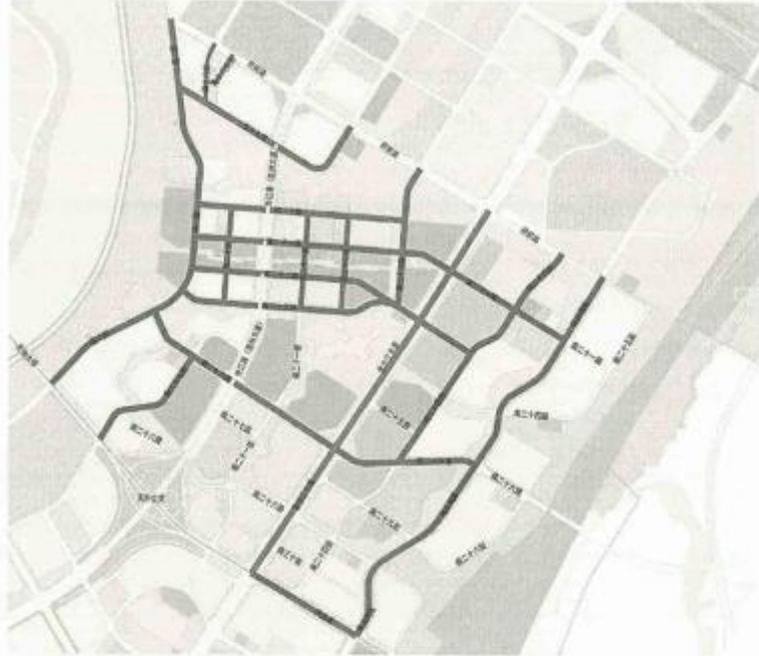


图 2：高铁南片区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南区首批次道路建设范围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工程初勘、详勘、补充勘察和超前钻。
2. 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3. 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补充勘察）、工程测量（含控制点测量）、工程物探及超前钻等。且报告需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时需分别满足市政道路、桥梁（若有）、下穿（若有）、人行天桥（若有）、综合管网（若有）、及道路附属工程等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地勘资料的要求；并配合为初步设计及是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 年/月/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4 年/月/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初勘报告，90 个日历天完成详勘报告。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 五、合同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百伍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14586375.00)。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叁拾壹元壹角叁分(¥13760731.13)，税费为大写：捌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捌角柒分(¥825643.87)。最终合同价款依据审定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原则上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合同价。

2.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2.8%进行取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2.4 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宾市叙州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中透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地址：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

航天路 3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52

电话：0831-5956876

电话：028-8288786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1061 3000 0029 0543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如有版本更新，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均由勘察人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敬飞勇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彭灿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及内容。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人尽可能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其中主要是土地征用拆迁、障碍物清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满足工程所在地在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勘察人负责本项目勘察期间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若因勘察人违规操作或安全措施不当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勘察人或任何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勘察人承担一切责任；勘察人应为参与勘察工作的人员购买保健防护用品及相应的保险；勘察工作完成后，勘察人须对现场进行清洁及封堵孔处理。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敬飞勇 职务：结果工程师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杨国权 职务：勘察负责人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全面负责项目勘察工作，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勘察人不得延期交付成果资料。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程变更、工作量变化、不

2.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1 标  
 (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2PD0415
标段号	A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

(第四联：交易中心)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1标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  
 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西起杨高中路，东至华东路东侧		
占地面积	132456平方米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总投资额	760027万元	本期投资额	74000万元（含土地费等0万元）
勘察周期	40日历天	勘察费	504.3万元
勘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2) 合同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1 标

项目建设地点：浦东新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委托方(甲方):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1标工程勘察,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1标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浦东新区金海路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西起杨高中路, 东至金京路东侧, 桩号范围为 K0+000~K2+093, 长度约为 2.1km。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主线高架为城市快速路, 设计速度 80km/h, 采用双向六车道规模; 地面辅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采用双向 6 快 2 慢规模, 设计速度 50km/h。

2. 5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 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和附件《工程勘

察委托书》

2.6 工程项目的勘察阶段:

(1) 初 勘 \_\_\_\_\_

(2) 详 勘 \_\_\_\_\_√\_\_\_\_\_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平面图	1	进场前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勘	8份	进场40天后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勘探				室内试验		
	项目	深度	数量		内容	数量
钻探	取土孔	20/25/85/95	4/4/3/43	常规试验	物理性	1000
					力学性	800
	罗纹孔					
现场测试	静力触探	20/25/85	13/6/54	特殊试验	qu	/
	标准贯入				UU、CU	24
	十字板	25	4		Pc、Cc、Cs	/
					渗透	24
					Ko	24

其他勘察项目：

备注：

##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勘察费 5043000.00 元（大写：伍佰零肆万叁仟元整）（合同价暂按中标价，项目完成后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6.2 支付程序为：

6.2.1 本合同生效后且在新区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估算勘察费总额的 30%，计 1512900.0 元

6.2.2 根据勘察质量、服务、配合程度支付进度款，提交正式勘察报告成果和文本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计 2521500.0 元。

6.2.3 本项目为新区财力投资项目，送外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到位后，一次结清，多退少补。

6.3 收费说明：

6.3.1 结算价取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及上海市和浦东新区的有关规定计取。

6.3.2 甲方在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便于及时解决勘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勘察进度。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唐陆公路 2555 号

邮政编码: 201210

电 话: 021-58961970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

合同(盖章)用章

开户行: 建行咸都路二支行

法定代表人:

(01)



单位地址: 金新路 58 号

邮政编码: 201206

电 话: 021-58544432

电 传: 021-58543404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工程勘察委托书

我单位经上级批准，拟建下列工程项目，委托你单位为建(构)

筑物场地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项目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1 标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

项目投资：\_\_\_\_\_ 建筑面积：\_\_\_\_\_

勘察阶段：详勘 要求提交资料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跨度	桥宽	基础设计				沉降敏感性, 是否作沉降计算	备注
						形式	桩长	材料	荷重 (KN) 最大		
1	金海路 (杨高中路~		桥梁			桩基					
2	华东路 东侧) 改		管道			浅基础					
3	建工程 1 标		道路			浅基础					

相关说明：

- 1、工程设计规模为：高架桥；
- 2、工程场地等级：IV类；
- 3、抗震设防烈度：7度；
- 4、单桩最大承受荷载：           (KN)；
- 5、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3) 勘察成果文件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1标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工程编号：KC2022-28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B151000145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1标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工程编号：KC2022-28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工程负责人：杨国权   
项目工程师：周汉臣   
工程审核人：刘高   
工程审定人：崔孝凯   
技术负责人：郑立宁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51000145

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B1510001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发出  
专用章  
资质证书号：B15100014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止  
上海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颁发  
项目负责人  
胡志刚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3. 国道 576 第十师 184 团沙吉海—福海渔场公路工程勘察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所递交的 国道 576 第十师 184 团沙吉海—福海渔场公路工程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4511373.00 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  
图设计，后续服务工作直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满足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事故为零。

项目负责人：张梁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与我方  
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北屯市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8 月 2 日

(2) 合同

国道576第十师184团沙吉海—福海渔场公路工程  
(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国道576第十师184团沙吉海—福海渔场公路工程  
(勘察、设计)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设计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_\_\_\_\_

## 一、合同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576第十师184团沙吉海—福海渔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国道576第十师184团沙吉海—福海渔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1标段由K0+000 至K90+117，长约90.117km，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全线设置桥梁18座，涵洞235道，平面交叉3处。全线桥涵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应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14511373）。

4. 项目负责人：张梁。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满足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事故为零。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1年8月15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初步设计，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工作直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肆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  
运输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邵勇军  
地址：北屯市龙山路306  
号司法局二楼

邮政编码：

电话：0906-3354615

传真：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王童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  
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  
栋C座12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949390

传真：0755-8394938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7600052544572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成都第二支行

公司帐号：51011426208050091399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曹广鹏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  
济城航天路33号

邮政编码：610052

电话：028-82888000

传真：028-828878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51001426208050091399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国道 576 第十师 184 团沙吉海-福海渔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补充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中标国道 576 第十师 184 团沙吉海-福海渔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共同承担本项目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工作等（包括设计审查会务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交竣工验收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等）。根据各自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合同费用切分、支付等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小写）¥14,511,373.00 元。双方合同额及工作内容划分如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合同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整，（小写）¥9,600,000.00 元。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合同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小写）¥4,911,373.00 元。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承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其他工程设计工作、后续服务等工作。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担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后续服务等工作。

3、发包人支付合同费用时，由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联合体成员提供的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本联合体补充协议书第 1 条约定同比例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4、本协议书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  
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  
12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9493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7600052544572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  
天路33号

邮政编码：610052

电 话：028-8288800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2年1月9日



### (3) 勘察成果文件

国道 576 第十师 184 团沙吉海-福海渔场公路工程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p>项目负责人：杨国权</p>		<p>姓名：杨国权 注册号：5100014-AY03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p>	<p>职称：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审定人：陈春霞			<p>职称：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审核人：张洪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报告编写人：吴奇龙			<p>职称：工 程 师</p>
罗浩			<p>职称：工 程 师</p>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出图专用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协会 会员单位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注册岩土工程勘察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145 有效期至：2025-04-2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